

# 中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中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条 本公司经营事业范围如左：

1. B601010 土石采取业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预拌沥青混凝土）
3. C901040 预拌混凝土制造业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制品制造业
5. CA02010 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
6. E101011 综合营造业
7. E401010 疏浚业
8. E402010 砂石、淤泥海抛业
9. E501011 自来水管安装业
10. E502010 燃料导管安装业
11. E599010 配管工程业
12. E601010 电器承装业
13. E603010 电缆安装工程业
14. E603020 电梯安装工程业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
16. E603050 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
17. E603080 交通号志安装工程业
18. E603090 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
19. E604010 机械安装业
20. F111090 建材批发业
21. F301010 百货公司业
22. F301020 超级市场业
23. F399010 便利商店业
24. G801010 仓储业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

26. H701020 工业区厂房开发租售业
27. H701040 特定专业区开发业
28. H701050 投资兴建公供建设业
29. H701060 新市镇、新小区开发业
30. H701070 区段征收及市地重划代办业
31. H701080 都市更新业
32. H702010 建筑经理业
33. H703090 不动产买卖业
34. H703100 不动产租赁业
35. H703110 老人住宅业
36. H705010 国有非公用财产代管业
37. I103060 管理顾问业
38. I503010 景观、室内设计业
39. J101030 废弃物清除业
40. J101040 废弃物处理业
41. J101050 环保检测服务业
42. J101060 废（污）水处理业
43. J101080 废弃物资源回收业
44. J101990 其他环境卫生及污染防治服务业
45. JA01010 汽车修理业
46. JB01010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
47. JE01010 租赁业
48. E602011 冷冻空调工程业
49.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 二 条 公司得经董事会决议为他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总额之一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规定之限制。

第 三 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并得因事实需要在国内外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叁佰亿元，分为叁拾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第 五 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察人所持有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证券管理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 六 条 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并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关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并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 七 条 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本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办理股票过户。

第 八 条 本公司服务作业悉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股东会

第 九 条 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两种；股东常会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临时会遇有必要时，依公司法之规定召集之。

第 十 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日期、时间、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

第 十 一 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载明授权范围并送达本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

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 十 二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者，开会时由董事长任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由该召集权人任主席，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 十 三 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条 公司各股东，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无表决权。

第 十 五 条 股东会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依公司法规定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议事录由本公司永久保存。出席股东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保存期限至少为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 十 五 条 之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于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得为其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监察人因违法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 十 六 条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其中独立董事名额为二人，并依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2 第 2 项规定之提名方式公告独立董事并自第二十四届董事开始适用。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选名单中选任之。

第 十 七 条 本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但股东会对董事任期决议低于三年者，从其决议。

第 十 八 条 董事组织董事会，置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人，由董事互选之；董事长对内综理公司重大事务及董事会经常事务，对外

代表公司；董事会之职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及股东会之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以至少每季开常会一次，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均由董事长召集之，并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会召集通知得以传真、电子邮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行使其表决权，每一董事以代表董事一人有限。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得开会，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才得决议，其会议纪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得支薪资或车马费，其数额由董事会参考类似公司水平议定之。

## 第五章 监察人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置监察人二人，由股东会选任之。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监察人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但股东会会对监察人任期决议低于三年者，从其决议。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监察人之职权如左：

- 一、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之调查。
-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业务执行之监督。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五条 监察人得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 第六章 经理人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置执行长一人，秉承董事会所定方针及董事长之命作策划执行，并置总经理一人，辅佐处理公司全盘业务，另置各事业群副执行长及各部处主管若干人；副执行长、副总经

理、协理均由董事会任免之。

## 第七章 会计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届年度终了应办理决算，年度决算后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造具下列各项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监察人查核，并由监察人出具报告书，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之。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考虑未来业务及资金需求与长期财务规划，股利政策兼采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政策，于本公司每年决算后如有盈余，除依法缴纳营利事业所得税及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外，应先提拨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及就年度发生之股东权益减项金额提列特别盈余公积，并于加计上一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后，如尚有盈余，至少提拨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余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现金之比率，得视当年度实际获利及资金状况，由董事会拟具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办理之。

1. 董事、监察人酬劳金百分之二。

2. 员工红利百分之三。

3. 股东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现金股利不得低于股利总数之百分之十，但现金股利每股若低于0.1元则不予发放，改以股票股利发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积或当年度发生但当年度税后盈余不足提列之股东权益减项，应自前一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提列相同数额之特别盈余公积，并于提拨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余分派由董事会拟具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办理之。

## 第八章 保证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应依本公司对外保证背书要则之规定，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办理保证事宜。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规程及本公司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公司法之规定办理之。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订立，自依法核准登记之日起施行，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